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等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项，同步修订《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关于业绩考核的相关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桂建芳_____

何建国_____

刘运国_____

2023 年 9 月 27 日